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柏翔  
電話：1999(其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  
2749  
傳真：02-2759-5769  
電子信箱：bm336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300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起造人得併辦危老重建計畫  
申請人變更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5條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，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，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。」，係說明重建計畫應先行核准後再請領建築執照之順序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再查內政部營建署109年5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91101126號函說明二（略以）：「建築執照掛號或領得建築執照後，擬僅變更起造人時，其重建計畫是否應先變更或併變更建築執照時申請，查上開法令未有規定，惟為簡政便民，建議二者得併同申請辦理。」，故為加速辦理重建計畫，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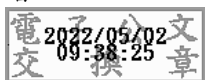
進行政效率，案件於領得建造執照後，倘須辦理建造執照起造人變更時，得由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（施工科）併同辦理危老重建計畫申請人變更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4號，目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13號。

四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